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55,250,000	2019年6月28日	2021年6月20日	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27.82%	融资
合计		55,250,000				27.82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88,15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9.23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37,341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04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105,116,160股，占总股本的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32,225,7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29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2,761,3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3.57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

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3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 占总股本的 2.41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,782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2%,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, 占总股本的 1.79%, 无限售条件股 2,286,000 股, 占总股本的 0.23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,495,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 占总股本的 1.79%。

综上所述, 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97,389,16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2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362,006,800 股, 占其持股数的 91.10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00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2 日